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 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莫北京”）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出售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提升经营效益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出售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机构，近日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。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中瑞评报字[2017]第 000712 号）的评估结论，宝莫北京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561.75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斌

注册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31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7 号楼 102 室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
专业承包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管理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宝莫北京总资产 8387.10 万元，负债 1335.54 万元，净资产 7051.56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利润总额-1792.07 万元、净利润-1792.07 万元。

三、评估情况

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瑞评报字[2017]第 000712 号）：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；

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；

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委估的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561.75 万元人民币，金额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四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出售资产按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，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。如交易成功，预计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出售宝莫北京100%股权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宝莫北京股权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没有为宝莫北京提供担保、没有委托理财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：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，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同意

公司本次出售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：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，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；
- 4、资产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